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6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21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67 号

致：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 2024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5:00-2024年7月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根据中国结算官方微信

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操作指引提交投票意见。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5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时间、地点一致。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 公司董事长雷响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989,83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共11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989,83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

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共 5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0,0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 0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向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26 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表决情况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最终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8,989,831 股。同意 78,989,831 股，同意股份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非关联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6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同意 78,989,831 股，同意股份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78,989,831 股，同意股份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向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78,989,831 股，同意股份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经办律师：（签字）

孙洪建：



王澄宇：



2024 年 7 月 5 日

